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7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明華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17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明華與證人周延駿為朋友，其等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瑞芳車站前廣場聊天之際，偶遇證人之朋友即告訴人沈淑美，3人言談過程中因故發生爭執，詎被告黃明華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告訴人沈淑美臉部，致告訴人沈淑美受有右側眼瞼及眼周圍區域擦傷之傷害，嗣經告訴人沈淑美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因認被告黃明華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被告死亡者，檢察官應為不起訴處分；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規定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被告死亡或為被告之法人已不存續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6款、第303條第1款、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提起公訴應由檢察官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為之；起訴時，應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，亦據同法第264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甚明，故檢察官之「起訴日」，應指案件繫屬於法院之日，若被告於檢察官起訴後死亡，應依被告死亡日在案件繫屬法院日之前後，而分別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或第5款之規定，為公訴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查檢察官於113年9月5日提起公訴，於同年10月1日繫屬本

01 院，有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5171號起
02 訴書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基檢嘉信113偵5171字第1139025
03 218號函上之本院收文戳可佐，惟被告已於繫屬本院前之113
04 年9月13日死亡，有被告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
05 料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。依前揭說明，
06 本件起訴不合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公訴不受理之判
07 決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、第284條之
09 1第1項第2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1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謀榮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8 書記官 陳維仁